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<u>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巴彦县水务局</u>的<u>巴彦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委托运营服务(三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巴彦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委托运营服务(三次)</u>,属于行业为 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92</u>人,营业 收入为 55182. 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3482. 3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这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签设计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6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